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21-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	客户家数	511 家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7 年	2018 年，签署轻纺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轻纺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7 年	2018 年，签署轻纺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会 计 师						签署轻纺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0 年，签署轻纺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郭俊艳	2000 年	2005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近三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9 万元（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159 万元（含税）。综合考虑工作内容、工作强度等相关指标，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以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20 万元为基数，若 2021 年度资产规模或收入规模每增长 10%，其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在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相应增加 5 万元（若公司规模缩减不调整相应报酬），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9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其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能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实施定期轮换，确保独立性。

我们通过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